

第一章 法与教育法

法与教育法

法的定义和特征

定义

- 由（特定物质生活条件）决定
- 体现（统治阶级）意志
- 国家制定或认可
- 由（国家强制力）保障实施

★ 特征

普国强稳范程程

★ 法的渊源

★ 正式渊源

- 宪法
- 教育法律
 - 教育基本法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）
 - 教育单行法
- 教育行政法规，由（国务院）制定
- 地方性政府法规
- 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
- 经济特区法规
- 特别行政区法规
- 教育行政规章，由（中央和地方有关国家行政机关）制定
-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

非正式渊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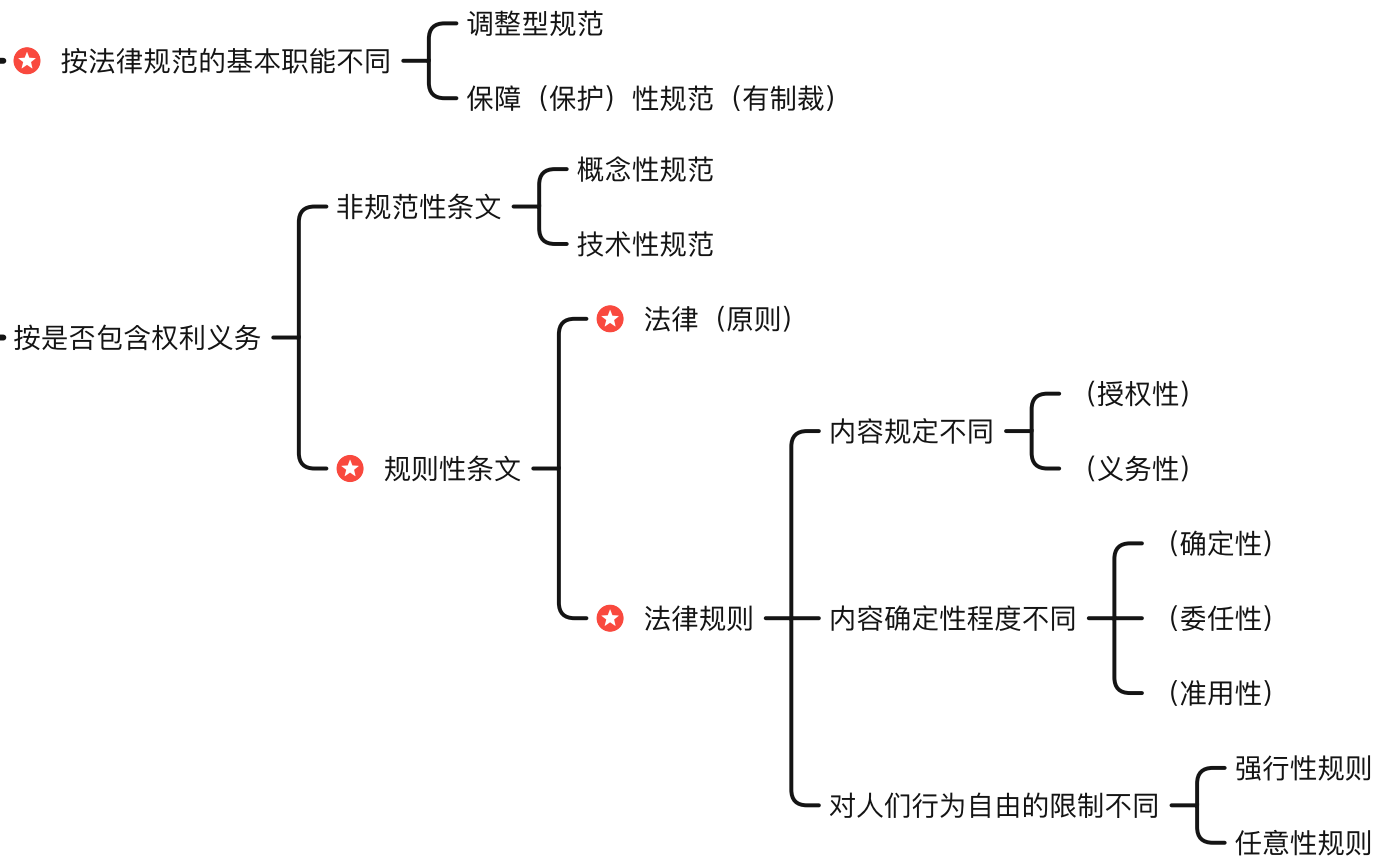
（习惯、判例、政策、学说、道德）

教育法律关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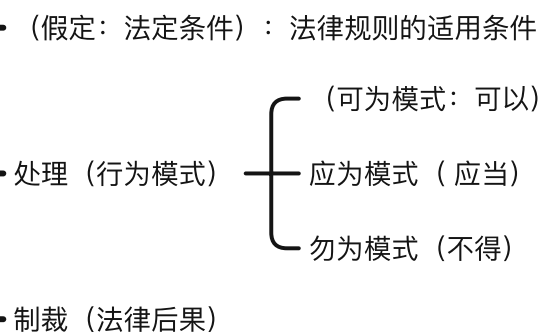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法律法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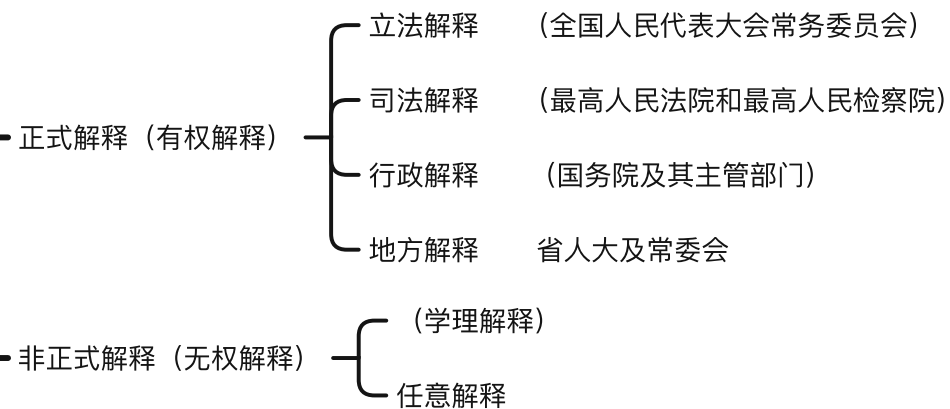
★ 教育法律法规的分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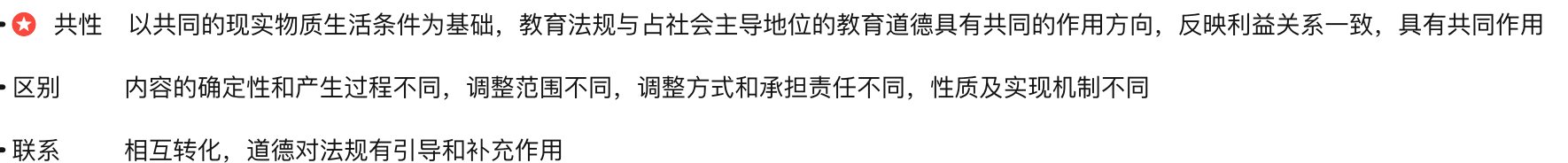
★ 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



★ 法的解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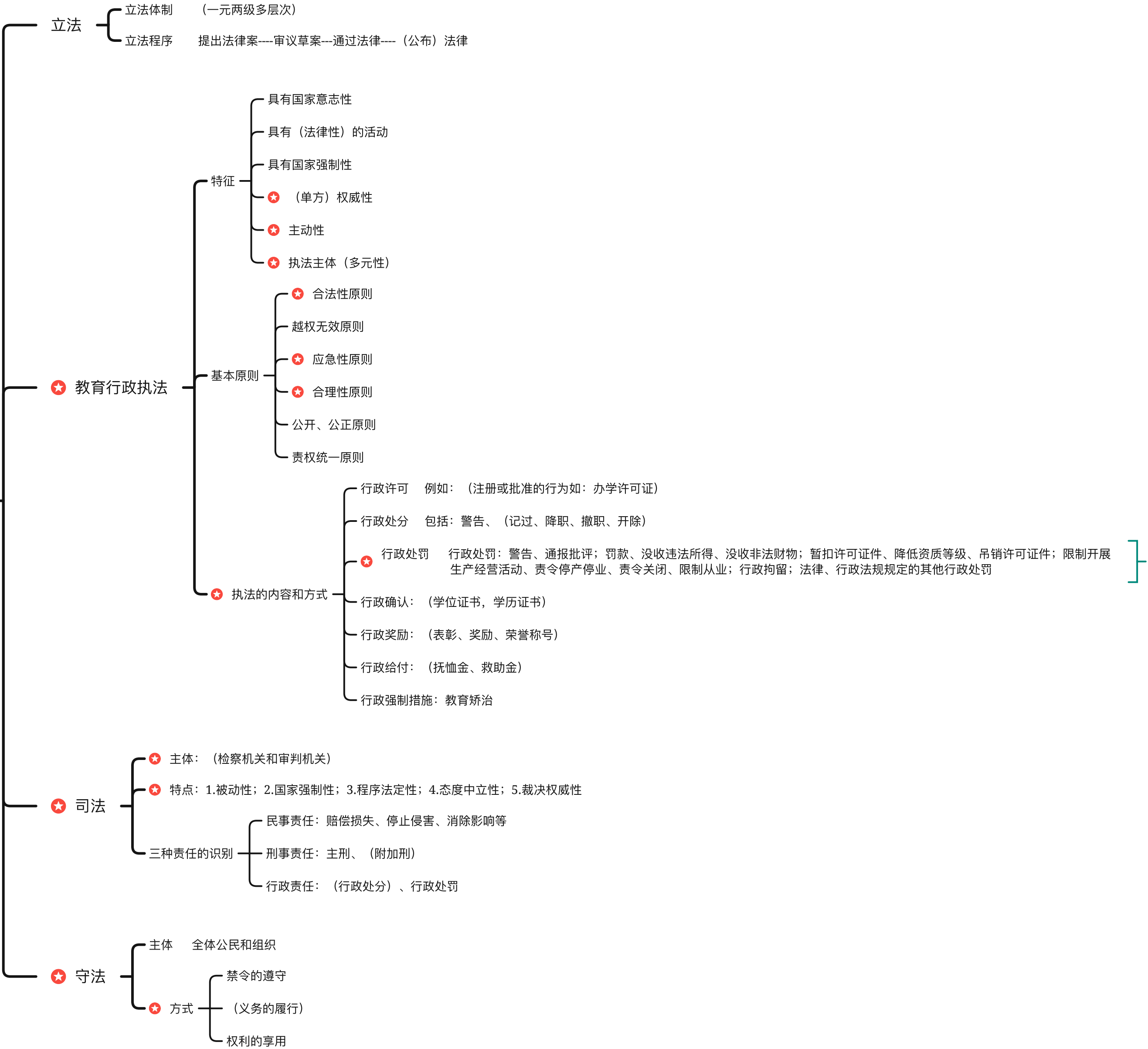


★ 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





教育法制过程



声誉罚：（又称申戒罚、精神罚：警告、通报批评）
财产罚：（应用最广泛：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）
★ 行为罚：（又称能力罚：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）
人身自由罚：（最严厉：行政拘留）



学生、教师的权利和义务

学生的权利

- ★ 生存发展权 委托监护制度，不得担任受托人的是（罪恶不宜：曾实施性侵害、虐待、遗弃、拐卖、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；有吸毒、酗酒、赌博等恶习、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职责；其他不宜担任被委托人的情形，如严重传染疾病）
- 人格权
 - 1.身体权 禁止（非法拘禁和非法搜查）
 - 2.健康权 强制报告义务
 - 3.姓名权
 - 4.肖像权
 - ★ 5.名誉权
 - 6.荣誉权
 - 7.隐私权 学生的通信秘密权保障
 - ★ 8.个人信息受保护权
 - 9.休息、娱乐、体育锻炼权 学校不得占用（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），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（集体）补课，加重学习负担
- ★ 财产权 学校和教师无权（没收、罚款）
- 《教育法》关于学生受教育权的规定
 - ★ 1.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，使用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、图书资料
 - 2.按照国家规定获得奖学金、贷学金、助学金
 - 3.在（学业成绩）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权
 - 4.申诉权、诉讼权
 - 5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

学生的义务

教师的权利和义务

- 权利
 - ★ 1.核心权利：（教育教学权）
 - 2.科学研究权
 - 3.管理学生权
 - 4.获取报酬权
 - ★ 5.民主管理权
 - ★ 6.进修培训权
- 义务

教师责任

- 民事责任
 - ★ 职务行为：（学校）负责
 - 个人行为：自己赔偿
- 行政责任
 - 行政处分 《教师法》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所在学校、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。
(一)（故意）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；
(二) 体罚学生，经教育不改的；
(三) 品行不良、（侮辱）学生，影响恶劣的；
教师有前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所列情形之一，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
 - ★ 行政处罚
 - 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：
(一) 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格的；
(二) 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、影响恶劣的。
被撤销教师资格的，自撤销之日起（5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，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。
 - ★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，其考试成绩作废，（3）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
 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（故意）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，不得取得教师资格，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，（丧失）教师资格
- 刑事责任 自己承担



教育法律责任





教育法律救济

